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在“八二”书《孚能科技》、站独立董事部八二书《孚能科技》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



（本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梁振兴'.

梁振兴

彭晓洁

傅穹

张丽娜



（本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彭晓洁' (Peng Xiaojie),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梁振兴

彭晓洁

傅穹

张丽娜



(本面无正立 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梁振兴

彭晓洁

傅穹

傅穹

张丽娜



(本页无正文，为《聚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梁振兴

彭晓洁

傅穹

张丽娜